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文書科
聯 絡 人：陳佩姍科長
聯絡電話：03-8225144 #261　編號：115-010

花蓮地院與花蓮律師公會辦理研習

邀請許恒達教授解析洗錢與詐欺實務

花蓮地院與花蓮律師公會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共同舉辦專業研習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許恆達教授擔任講座，講授「洗錢與詐欺近期實務問題研究」，吸引多位司法實務工作者踴躍參與。

張宏節院長致詞表示本次演講匯集審、檢、辯三方及學界共同參與，具有跨機關交流之重要意義，近年來詐欺與洗錢案件呈跳躍式成長，犯罪手法快速轉變，加上修法頻繁，衍生許多法律問題，有待實務充分討論並結合學術見解深化分析，提供更為清晰之法律指引；花蓮律師公會賴淳良理事長說明詐欺及洗錢案件於花蓮地區占比甚高，對司法資源形成相當負擔，亟需建立一致之判斷基準，以提升實務效能；花蓮地檢署陳舒怡檢察長則表示詐欺案件長期為檢察機關偵辦重點，亦為新收案件之大宗，期盼借重許恒達教授專業見解，提供處理詐欺案件之實務思考方向。

許恆達教授首先介紹打詐與反洗錢之刑事政策背景，並說明洗錢防制法新法與舊法有關洗錢之不同，認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於 2024 年修法後，強化司法面之保障，金流透明並非真正保護利益所在，關鍵在於妨礙司法系統之訴追，惟金流斷點仍可作為判定洗錢成立之指標。接著就隱匿掩飾型、妨礙危害型、收受、持有、使用

型三種洗錢行為態樣進行評釋，其中就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關律師明知或可得而知特定費用屬於犯罪所得之情況下，收受該費用作為提供服務之報酬，是否成立洗錢罪之問題進行法律分析。許恒達教授繼而闡述一般洗錢罪之未遂判斷、新舊法之論罪疑義，另就特殊洗錢罪之成立提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64 號判決討論，並介紹實務近年較多之案例係關於犯罪客體沒收，問題包括沒收之法律性質、客體得否追徵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範係建立於被害人保護基準上，所得數額加重處罰規定僅能適用於既遂犯，無關未遂犯，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之判決，將加重處罰之法律定性理解為分則加重，惟現實上難以認定構成要件要素。

與會人員咸認收穫豐富，花蓮地院未來將持續結合各界專業資源，辦理多元研習課程，精進司法專業量能。